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卢勇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030）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7%；营业利润 6.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99%；利润总额 6.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6%。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551,934.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712,106.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71,210.64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4,726,429.83 元。公司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 14,879,000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拟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4 万元（税前），董事津贴每人每月 7,500 元（税后）。董事范晓宁先生因所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不领取董事津贴。

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范晓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董事职务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和王明强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范晓宁先生作为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但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邱醒亚先生、陈岚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1) 提名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提名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提名陈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提名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3、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1) 提名刘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提名王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提名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增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36）。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9）。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

1. 邱醒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9年7月～1991年3月任职于无锡市建材仪器机械厂综合计划科；1991年3月～1995年8月任广州普林电路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1995年8月～1999年2月任广州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2005年7月历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醒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与公司另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岚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44,376,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邱醒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邱醒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刘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1989年7月～2000年1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计划局工程师；2000年1月～2003年12月任北京惠斯特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2008年1月任北京兴核宾馆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军品市场经理、军品市场总经理、军品事业部总经理并兼任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新华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 760,000 股股份。刘新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陈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20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1 年 9 月～1993 年 3 月任职于湖南怀化建南机器厂；1993 年 4 月～199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和丰磁电实业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1999 年 7 月任职于广州蓝屋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2005 年 7 月历任兴森有限人事行政部主任、总经理秘书；2005 年 7 月～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7 月～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岚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 4,611,024 股股份。陈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范晓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范晓宁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晓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晓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1. 刘瑞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2年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2005年至2008年中欧商学院EMBA。1992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1年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至2013年任深圳中航集团副总裁分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任中航国际高级副总裁。曾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长，深圳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湖北省政协委员，上海市人大代表。现任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瑞林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瑞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瑞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王明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税协高端人才。1999年7月~2000年11月在兖矿集团兖州煤

矿机械厂财务处任会计；2000年11月～2004年12月在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并先后通过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考试；2004年12月～2011年12月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月先后创办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任合伙人、所长至今；2017年5月至今任最近一期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协调委员会委员；在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担任专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经济信息委员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等）；2017年5月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授予“高端人才”证，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班学习并于2019年12月获得证书；2015年被黑龙江科技大学聘为MPACC校外硕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强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明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朱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83年9月至1984年8月任职于武汉煤矿设计院；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任长江轮船总公司团委干事、宣传部长；1988年9月至1990年1月任交通进出口公司长江公司办公室负责人；1990年1月至2000年4月任长江轮船海外旅游总公司总经办主任、计划处处长、市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期间兼任深圳海外招商旅游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2001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兼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务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兼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18年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副董

事长，总裁。现任中闻（上海）供应链公司董事长。

朱宁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